**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局**

平高环查(扣)决字〔2021〕7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 余湛洋

身份证号码：410323197508061031

当事人名称：平顶山市天鑫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祁营村南叶宝路香樟林对面

2021年3月26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环保执法人员对位于高新区祁营村南叶宝路香樟林对面的平顶山市天鑫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平顶山市天鑫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现场涉嫌生产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单位不得生产经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 3月 26日